# 最新汪曾祺散文集读后感1000字(十二篇)

来源：网络 作者：流年似水 更新时间：2024-06-29

*在观看完一部作品以后，一定对生活有了新的感悟和看法吧，为此需要好好认真地写读后感。可是读后感怎么写才合适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读后感范文，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汪曾祺散文集读后感1000字篇一但是，相比之下我认为汪...*

在观看完一部作品以后，一定对生活有了新的感悟和看法吧，为此需要好好认真地写读后感。可是读后感怎么写才合适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读后感范文，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汪曾祺散文集读后感1000字篇一**

但是，相比之下我认为汪曾祺的散文要比其他人好多了，他的散文轻松自在，而且总会在不经意间流露出一丝丝隐秘的幽默，让人嘴巴一咧，会心一笑。他的手法很有意思，总会在文中一些微妙的地方加上几句看似文不对题的几句话，却又在无意间把文章提升到了另一个层次。

有人评价：汪曾祺的散文没有结构的苦心经营，也不追求题旨的玄奥深奇，平淡质朴，娓娓道来，如话家常;汪曾祺的散文写风俗，谈文化，忆旧闻，述掌故，寄乡情，花鸟鱼虫，瓜果食物，无所不涉;汪曾祺则是要从内容到形式上建立一种原汁原味的“本色艺术”或“绿色艺术”，创造真境界，传达真感情，引领人们到达精神世界的净土。

在这本书中他的《跑警报》很有意思写出了西南联大在昆明时逃飞机轰炸时的许多趣事，当预行警报的灯笼挂出，人们从驿道撤入郊区的深山老林，警报响起后，男生手里提了一大袋零食在宿舍门口等人，直到女生出来了以后上去“嗨”一声以后欣然地并肩走出后门带着闲适的心，嘴里啃着零食，又因为是跑警报所以不能悠哉悠哉的，得带一些危险感，但还是显得不紧不慢。让人不得不感慨道：“原来跑警报也可以这样”

又比如说《五味》他用了风趣的笔法写出了全国各地的饮食习惯以及一些趣闻，比如山西人的酸，四川人的麻辣，无锡的甜，当然包括全国各地的人都喜欢的臭豆腐。是的，中国人口味之杂也，敢说堪为世界之冠。 当我仔细回想一下后，也就发现原来《舌尖上的中国》应该是根据这篇文章改变的吧。我当然也喜欢他的《端午的鸭蛋》就连上课时也很想知道老师到底是怎样上这节课的。

我比较喜欢的还有《多年父子成兄弟》，一对父子之中并不需要过多的语言，那无与伦比的“孩子王”给我留下了很深的印象，在早春的时候带着一大堆孩子在田野上狂奔，“我”初恋时，父亲在一旁给我出馊主意，这种父亲哪里能够看见：如此民主而且回去理解孩子，从孩子身上学会不怕担干系，只是本着同学有难就要两肋插刀的的淳朴精神而去帮助他们。儿女是属于他们自己的。他们的现在，和他们的未来，都应由他们自己来设计。

文如其人，汪曾祺散文的平淡质朴，不事雕琢，缘于他心境的淡泊和对人情世故的达观与超脱，即使身处逆境，也心境释然。

我真的很喜欢这个作家和他一样幽默自在的散文，自由自在让人一看上去就可以轻而易举的理解，他并没有苦心去钻研如何写，同时也不用我们广大的读者去钻研如何读，只是像饭后的水果让人心里甜滋滋的，只是需要一颗轻松自在的心。

**汪曾祺散文集读后感1000字篇二**

“夏天的早晨真舒服。空气很凉爽，草上还挂着露水(蜘蛛网上也挂着露水)，写大字一张，读古文一篇。夏天的早晨真舒服。”《夏天》

如此平淡质朴，如话家常的文笔有几人写得如此惬意?惟恐只有汪曾祺能做到了。品读汪曾祺的散文，虽然话语平常，但饶有趣味。如《葡萄月令》 “然后，请葡萄上架。把在土里趴了一冬的老藤扛起来，得费一点劲。大的，得四五个人一起来。“起!——起!”哎，它起来了。把它放在葡萄架上，把枝条向三面伸开，像五个指头一样的伸开，扇面似的伸开。然后，用马筋在小棍上固定住。葡萄藤舒舒展展、凉凉快快地在上面呆着。

读到这里，我不由得笑了，绘声绘色的描述让我似乎看到了葡萄藤老爷般呆在架子上。 这便是汪曾祺的散文所带来的感觉享受。读汪曾祺的散文处处可见这样的文笔，行文中透着淡泊宁静，即使人生的酸甜苦辣也能被他写出不同的韵味

读《汪曾祺散文》，如同是听一位经历抗战、解放战争的历史老人在向我们娓娓动听地述说生活小事，而在倾听之中，这种生活小事似乎更是一种无形中的人文和历史教育。

在《汪曾祺散文》中，我们看到了曾经的西南联大教授们的风采，我们读到了当时人们对于政治、文化的评判，我们如同读一位历史老人的故事。

在《汪曾祺散文》中，我们读到了中国文人不屈的傲骨，看到了中国学者在艰苦的环境中对思想与学术的孜孜追求.......

《多年父子成兄弟》，其中：“儿女是属于他们自己的。他们的现在，和他们的未来，都应该由他们自己来设计。一个想用自己理想的模式塑造自己的孩子的父亲是愚蠢的，而且，可恶!另外作为一个父亲，应该尽量保持一点童心。”这话让我深受触动，父子之间能做到这样少见。

微尘见世界，我只能这样说。

**汪曾祺散文集读后感1000字篇三**

迟子建的散文有一种奇特的魅力，它总是能牢牢抓住我的心，不断地驱使着我，让我对它产生了一种贪婪的渴求。

迟子建的文章总是勾人心魄的，就像是绝世美人一般，对我来说，有着极大的诱惑。但我更喜欢她那淡雅的，像诗一样的文字，就像是绝代美女卸妆后清秀的眉目，我喜欢这清丽的散文。

在我伤怀之时，她细腻的文风像阳光照进我心，像缓和的溪水缓缓流过我的心田，我总能感到人生充满了希望与快乐。

《时间怎样地行走》是我读的一篇颇有感悟的文章。

时间怎样地行走?这一直是作者和我的疑问。

时间看不见，摸不着，它到底在哪儿?它从哪里开始，又从哪里结束?

我曾天真地以为时间是被一双神秘的大手给放在挂钟里的，从来不认为那是机械的产物。它不会因为贪婪窗外的鸟语花香的美景而放慢脚步，也不会因为北风肆虐、大雪纷飞而加快脚步。它的脚，是世界上最能禁得起诱惑的脚，从来都是循着固定轨迹行走。时间藏在挂钟里，与我们一同经历风霜雨雪、潮涨潮落。

时间可以让一棵青春的小树变得枝繁叶茂，让车轮的幅条沾染上锈迹，让一座老屋逐渐地驼了背。时间毫不留情，它总是持之以恒、激情澎湃地行走着——在我们看不见的角落，在我们不经意走过的地方，在日月星辰中，在梦中。

我终于明白时间存在于我们的生活中——在涨了又枯的河流中，在小孩的嬉笑声中，在花开花落中，在候鸟一次次迁徙中，在我们成长着的脸庞上，在桌椅不断增添新的划痕中，在一个人的声音由清脆变得沙哑的过程中，在一场接着一场去了又来的寒冷和飞雪中。只要我们在行走，时间就会行走。我们和时间是一对伴侣，相互依偎着，不朽的它会在我们不知不觉间，引领着我们一直走到地老天荒。

**汪曾祺散文集读后感1000字篇四**

今天上午，我懒洋洋的躺在床上，无事做，随手拿起张晓风散文来，第一篇便是我爱上他的理由，几行字映入眼帘，“一笔简单的雨荷花可给出多少形象之外的美善，一片亭亭青叶支撑了多少世纪的傲骨。”荷花与傲骨?多么恰然的配合，于是马上翻到下一页，去细细品味张晓风的画晴。俗话说：好天气=好心情。《画晴》就是这样，雨后的天晴竟然让作者比喻成：“心理上就觉得似乎捡回了一批失落的财宝。”这时，济南窗外是一片阴郁，刚刚闷闷的心情突然有阳光射入的感觉，快乐也在周围饶来饶去的我继续翻看，几乎熔入了《画晴》的世界，仿佛也享受到勃勃的生机，大自然造物的神齐。有生命和无生命的东西都那么可爱。于是，我想，晴天能给人带来什么，尤其是雨后的晴天，一缕阳光斜射进屋子，清风送来雨后的芬芳，窗外小鸟叽叽喳喳的叫着，天空澄着一股透彻的蓝。我享受着生命的生机勃勃，不能把自己憋在屋子里呀。于是，我们踏去了门，我们一起去找“晴”。张晓风就是这么一个人，凡事随意而行，虽然显得调和，但也无所谓，我也是这么一个人，总是被突发奇想搅乱了生活的章法。

“我只想消磨一个极好的太阳天，只想到乡村里去看看五谷六畜怎样欣赏这个日子。”在雨后的晴天，来到一个空旷的广场，在那黄绿不均的草地上延续我们的梦，我陶醉许久，定神一望，不禁一笑，这儿没有什么奇花异草，也没有任何仕女云集，但究竟是为什么能这样吸引人呢?也许我们爱的，享受的就是这份宁静，恬淡和收敛。小草上的露珠，野花的香，大石的光滑 ，我们的闲境，羡慕小草，只因我们不能和着风摆动，草儿们一起摆动，就成了海，羡慕那云，只因我没有云样的笔，去勾勒我的蓝天，晓风遇到了一群孩子，当地的孩子们的话引出了《画晴》：

“她有点奇怪，不是吗?”

“我们这里从来没有人来远足的。”

“我知道，”有一个较老成的孩子说，“他们有的人喜欢到这里来画图的。”

“可是，我没有看见她的纸和她的水彩呀!”

“她一定画好了，藏起来了。”

我静静地想，可不是吗，我们的生活也几乎是被描绘出来的，而我们就是那持笔的画家，快乐时，就给天空抹上快乐而又透彻的蓝，又用云的丝柔给予装饰，高楼大厦也是挺拔的，孩子们脸上也有如花一般美丽的笑容，伤心时，你用一塌糊涂的灰附着着画面，仿佛天都要为你的悲伤而动容，我们都是画家。而张晓风则用文字将“晴”描绘。

也许我们真的很眷恋广阔的草场，那里可以放飞我们的心灵，想起城市的街道，想起两侧壁立的大厦，还有那一线天空，真的仿佛置身于死阴的幽谷。咦?你把画藏起来了，那就把心底的晴天献给我们吧!!!

**汪曾祺散文集读后感1000字篇五**

最早听到丰子恺这个名字还是在初中的时候，老师拿了一幅他的漫画给我们看，画的什么现在不记得了，但还记得确实很幽默。所以在图书馆看见这个名字就毫不犹豫的借下来了，虽然我明白自己不是很爱看散文。印象中的散文就是描写各种各样的景色，高中时有一次老师布置写散文，我已经尽量在写景色了，可老师还是觉得写景色的篇幅太少，一直对只是写景的文章比较“敬畏”。可晚上回宿舍看了几篇以后才知道，原来散文可以这么有趣!

每一篇文章的出发点都是那么的“小”，而由每件小事引发的感想都是我们每个人都能感受到的或是每个人都会有共鸣的。这样的小事有很多，比如说朋友没有帮一位素不相识的老太太搬东西，家里的花猫、养过的大白鹅、有凹陷的椅子甚至是几枝扁豆杆都可以写进文章里，那都是人们平日里都能见到的东西，很平常，可在丰子恺的眼里他们似乎都有了存在的意义，有了优缺点或是与社会上的某些现象有关。而有的东西，你只要仔细的观察了，都会发现他有趣的地方。吃瓜子也可以写出很长篇幅的文章来，我倒是从上面学到了一种新的吃法，不过还没尝试过呢!

不过我最喜欢的还是他作为一个父亲写的关于儿女们的文章。他觉得大人们的生活和孩子们“天真、健全、活跃”的生活比起来是“变态的，病的，残疾的”，“天地间最健全的心眼，只是孩子们的所有物，时间事物的真相，只有孩子们能最明确、最完全的见到。我比起他们来，真的心眼已经被世智尘劳所蒙蔽，所斫丧，是一个可怜的残废者了”。字里行间都能看到他对孩子们的爱，有趣的是描写夏天他们父子们吃西瓜的场景，每个孩子吃西瓜时的满足感表现的都不一样最小的孩子是笑嘻嘻摇摆着身子，一边嚼西瓜，一边发出像花猫偷食的时候发出的声音，引起了大一点的孩子的共鸣，于是他发表了他的诗：“瞻瞻吃西瓜，宝姐姐吃西瓜，软软吃西瓜，阿韦吃西瓜”，然后又引发了更大的孩子们的散文、数学的兴味。想想这都是一群多么可爱的小孩啊，也只有爱他们的父母才能如此细致的观察他们。都说父爱深沉，其实也是很强烈的，只是一般的没有表现，而丰子恺在文章里舒缓的表达着强烈的父爱。

还有很多篇幅是用来祭奠缘缘堂的，那是丰子恺的住所，是他自己一点点设计、规划捡起来的，付诸了很多的心血，所以当知道那里被日本人炸了以后非常悲伤。缘缘堂在他的眼中完全是一个有血有肉、有自己独特个性的人，春夏秋冬的各有一番风景，那样带着感情的描写让向来不爱看风景描写的我都认认真真的看下去了。还有丰子恺带着一家老小在那个动荡的年代逃难的经历，让我了解了那个时代人们的生活是那么战战兢兢，他们路上也碰见了一些唯利是图、坑害别人的人，其实他们也就只是想活下去，每个人就算他坏也是有原因的，他坏也不可能是彻底、完完全全的坏。我无法想象如果自己是个一家之主，在那么动乱的年代肩负一家人的性命，要怎么去处理所有的事情，这可能就是男人的责任吧，要有一颗多么强大的心!

我现在知道南方人过年真的和北方很不一样，一样的还是繁杂的过年程序，哪天该干哪些事都明明白白。不过现在每年过年都越过越没意思了，是因为我们长大了还是因为那些传统就在我们长大的短短二十来年就消失殆尽了那么多?!

真的没有想到自己能把一本散文集每篇文章都看了，是佩服丰子恺还是佩服自己呢!呵呵，看完一整本书就是有满足感。看完散文集让我觉得生活更加有趣了，就像他描写了一只鹅，甚至让我有了自己也养上一只的冲动。看完书，有时不经意的想到一两个小细节，也会微微一笑。看来散文这东西和谈恋爱一样，也能留下美好的回忆!

**汪曾祺散文集读后感1000字篇六**

毕淑敏，是我最喜欢的女作家。她的散文是澄清的，降的，充满活力的。她的素材全部取于平常人的生活，并没有太多华丽的词藻修饰，也没有令人一读就感到新鲜的选材，但她却把最普通的平民生活，便成了如孔雀开屏一样的灿烂的生活美景。她总能抓住人在生活中发现不到的镜头，他(她)总能洞穿人的心理，写出人人心中有，笔下无的画面，令人充满遐想与佩服。

读混入北图有感

题记——“我想从北图的正门走进去”。

毕淑敏不仅是一位著名的作家，她同样是一位慈祥而又可爱的母亲。在混入北图这篇文章中，毕淑敏的母爱与她对儿子的教导更是体现得淋漓尽致。

在那时，北京图书馆是最大的图书馆，哪里有各种各样不同种类的图书，但那里却有规定：只对成年人开放。不知是不是遗传了毕淑敏，她的儿子从酷爱看书，对文学充满了好奇心与求知欲。当他长到十几岁已经是个小伙子的时候，毕淑敏在他苦苦的要求下，不得不带儿子“混入”北图，满足孩子向博览全书的愿望。

本文主要讲述了毕淑敏到儿子进入北图的过程和看书的过程。其中详写的是进入的过程。在过程中，运用了心理描写和生动的动作描写，表现了母子二人害怕被识破的心情，但儿子也急切想去看书的复杂心情。在好不容易进去后，儿子恨不得把全馆的书都看一遍，所以，他直到闭馆才依依不舍的离开。

所谓：心有多大，世界就有多大。在毕淑敏的这篇文章中，充分的体现了儿子对读书的渴望，甚至把博览全书为理想。的确，在我们少年时代的是官(时光)是很宝贵的，我们在学习上，不因两耳不闻窗外事，一心只读圣贤书，而是多多去闯闯，在丰富的经历和阅历下，就能够让你体会到世界是包罗万象的。在青春时，何不去拓展自己的领域，为梦想努力，像毕淑敏的儿子一样，有志气：“长大一定要光明正大的从正门走进北图，因为那是贵宾的通道!”

**汪曾祺散文集读后感1000字篇七**

读过很多散文，我最心仪的，是林清玄先生的。

最早读过林先生的“菩提系列”，那时就被林先生的清新淡雅的文风，深厚的底蕴，以及对人生、对世界的参悟深深地吸引了。最近，我又特地购买了一本林清玄散文集，本书是从林清玄这位多产的中国台湾作家数百万字的作品中，遴选出的二十余万字的散文精华，是沙海中淘出的金子，令人百看不厌。过后，许多片段泊在记忆中，不时地熠熠闪光。对这本书，我更是爱不释手，常置于桌边案头，不时拿来欣赏。

林先生的散文，最适合在平静的夜晚，冲上一杯淡淡的香茗，独坐在发出温和的光的台灯下，静静地欣赏，享受散文带给人的平和与智慧。曾经多少次，在自己心情烦乱的时候，林清玄散文集陪在我身边，安抚我的心灵，让我一次次平静下来。这些文章，犹如一道道山泉，带着它的淙淙流水声缓缓地走到我们心中，让我们去慢慢品味生活的甘辛。林清玄的散文总有一种哲学的意味和一点“禅”的味道。读他的散文犹如一次心灵的洗礼，总能给人深深的启迪。

林先生的文章总是远离庸俗于污秽，更没有咄咄逼人的气势，而是清丽悠远，沁人心脾。这些文字里，有花的鲜美、月的皎洁、风的温柔、自然的博大，更有人性的芬芳。它如同生长在人心中的一株树，虽然孤独，但忠实地为我们守住了天上皎洁的月，让生活在纷繁世界中的我们看到，在世界上的某些地方，还存有一些纯净。他的散文是唯美的，淡淡地道来，慢慢地述说，绝少雕饰，犹如“清水出芙蓉”;而他的故事也是很平民的，就发生在我们身边，他写的就是我，就是你，就是他。这些是文章，初读自是清新异常，再品更是心开意解。他的文字每每读后都会让我们的内心充满宁静与关爱。文如其人，没有高雅的品味和水晶般纯净的心，怎能写出美得沁入人心的文章?

一向很喜欢中国台湾作家，不是被中国台湾二字吸引，也不是隔着一道深深浅浅的中国台湾海峡所使的一种好奇与敬慕，只是觉得他们的铅墨字下有一种平易近人的力量，即为反省。

光之四书，收于林清玄散文(浙江文艺出版社)，这四篇文章分别是是借光线来反省人性的沦陷，城市的进步所致人对自然感知力的退步，对于自然的漠视，第四篇是对阳光的忽略。主体是人与太阳所代表的自然，以人为，和谐社会，中国台湾的作家大多有这良知，能够对人有所关怀，私以为这才是作家之本。

光之色先是例举了塞尚的苹果色彩的不同。而后是在阳光下，所有的事物自有它的颜色，当阳光隐去，在黑暗里，事物全失去了颜色。”想想，人在阳光的照耀下，到底还是保持着本色，黑暗里本色失去，一只苹果可以蓝，可以七彩，人还有什么不可为呢?阳光本色的失落是现代人最可悲的一种，许多人不知道在阳光下，稻子可以绿成如何，天可以蓝到什么程度，玫瑰花可以红到透明，那是因为过去在阳光下工作的占人类的大部分，现在变成小部分了，即使是在有光的日子，推窗究竟看的是什么颜色呢?我常在都市热闹的街路上散步，有时走过长长的一条路，找不到一根小草，有时一年看不到一只蝴蝶;这时我终于知道：我们心里的小草有时候是黑的，而在繁屋的每一面窗中，埋藏了无数苍白没有血色的蝴蝶。

“我们心里的小草有时候是黑的，而在繁屋的每一面窗中，埋藏了无数苍白没有血色的蝴蝶。”

这是全文的最后一句话，也是我认为最精彩的一句。我是这样理解的，这个社会在进步各种表层上所显示的迹象的特征都在说明这个社会亦或是民族正在进步，朝着一个他们所认为的理想的目标行进着，可能不得以实现，但现实是行进着就好。光鲜亮丽的表面很好看，大家也很高兴，但是掩藏在surface下的景色呢，我想不会是大堡礁，是灰暗的破落的珊瑚虫残骸，是的我说的是人们日渐缺少的作为一种生物的感知自然的能力与想法，除了呼吸之外，自然教会人们的太少太少，少得可怜。“无数苍白没有血色的蝴蝶。”蝴蝶，轻的，小的，翩翩然的。任何人对于蝴蝶的印象无非是这些，活力。这是指人吧我想，苍白没有血色，人怎么可以这样呢，但现实确实如此没有什么可以申辩的。林清玄大致上便是如此的一人，只想充实人，从内而至外。只是想让蝴蝶恢复亮丽与血色而已，他选择了铅墨这条路，执意行走到底，义无反顾。

可悲可叹可怜可敬。

作家有很多，从古至今可以说一大把，供不应求。有良知的也有，林清玄的散文大气，秀丽，内有蕴含，挺好的。

**汪曾祺散文集读后感1000字篇八**

虽然说《京华烟云》是林语堂先生的作品，但是我都一直未曾拜读过他的文学作品。我这是第一次认真地拜读林语堂先生的文章。在老师布置我们阅读林语堂先生的文章后，我有在网上搜索他的文章，也在其中看过《生活的艺术》和《武则天传》。不过因为《生活的艺术》在刚刚开始的时候就看不怎么懂，所以我也就放弃了阅读这篇文章。至于《武则天传》是由于时间不足也就没有细看了。所以我就看了下林语堂先生所写的散文。虽然文章都很简短不过内容是相当的丰富精彩。

在读《秋天的况味》的时候感觉先生的文章都是由生活中的一些细小的事物而可以体会到四季中“秋”的独到、人生中“秋”的成熟与练达，那种自由、闲适的心境不是一般俗人能达到的。先生心中的诗意、禅意透过文字不经意的表达出来，深深地吸引着读者，不由得一遍又一遍的读着，不忍放下。

我也是一个爱秋之人，我爱它是因为，它没有春的阴雨绵密、没有夏的炎热迫人、没有冬的寒风凛冽。爱它那份成熟淡定。不过相对于先生对于秋的爱和理解，我的这些太过于肤浅罢了。

我虽然到现在还是有些许不懂先生为什么在文末加了那段关于烟的文段，不过在这些段文字当中可以体会到先生对于生活当中许多细微的事物都观察的很是细腻。就像大烟在烟灯上燃烧时所发出的那微微哗剥的声音，先生也会觉得有一种诗意。还有陶锅在烘炉上用慢火炖猪肉时所发出的锅中徐吟的声调，同样能够让先生感到同观人烧大烟一样的兴趣。虽然我不能够体会得到先生的这种感受，但是我想我能够感受到先生在观察这些细微的事物的当时的心情。

在看这篇文章后我还顺便看了下《孤崖上的一枝花》。对于这篇文章我种油然而生的喜爱。很喜欢这句“花只有—点元气，在孤崖上也是要开的。”我觉得这句话，这篇文章给人很大的勉励。我看了这句话所理解的就是：只要还存在一丝丝的希望，那么不管当时的处境是多么的艰难、绝望，都要坚持下去。即使再失望也要有微笑的理由。我不知道先生在写这篇文章的时候的意义是些什么，但是我在这篇文章当中所领悟的就是这些。

先生的文章我虽然读得不多，但是先生在文章当中所用的词此我都很是喜欢得紧。不像有些文章尽是些浮华字句、尽是无病呻吟、平淡无奇。。先生的文章虽然有时候有点让人捉摸不透，但是在过后细细品味还是会在其文字当中找到属于自己的独特见解，同时也会在其中悟出很多的人生哲理。先生能够通过最普通的事物来育人。

读过先生的文章后我觉得自己体会得挺多的，觉得平时闲着无聊的时候看看先生的书会受益匪浅的。并且先生的书会让喜欢它的人更加喜欢，不喜欢的人也不会觉得枯燥无味。

**汪曾祺散文集读后感1000字篇九**

馋了!随手从书架取下林语堂大作。这本是三九折买来滴!当时，只是因为他是大家，相信他一定不会令我失望，定会对于我的人生有所启迪，所以入手。

昨晚，信手翻阅《林语堂散文》，至《论读书》，不禁又有朗读，拍案，会心微笑，鼓掌大笑滴冲动。大师果然不负我之所望，知己呀!

大师说：“孟子曰，人之患在好为人师。”警醒呵，第一次看到这句古训，反省!偶尔我也会站着说话不腰疼，虽说旁观者清，毕竟事未临头不能真正设身处地为他人着想，只能想当然地侃侃而谈，把书中的大道理强加给人家，强势地指责或批评，不顾忌他人感受，不讲究方式方法，冷静滴想想，微薄的内心并不能完全服人，却要从态度上压倒对方，气焰嚣张，不可取呵。

大师说：“今人读书，或为取资格，得学位，在男为娶美女，在女为嫁贤婿;或为做老爷，踢屁股;或为求爵禄，刮地皮;或为做走狗，拟宣言;或为写讣闻，做贺联;或为当文牍，抄账簿;或为做相士，占八卦;或为做塾师，骗小孩。”这些情态基本同样适用于今天哪?!指责国人以读书为名取利禄之实，但能撼得动教育体制的力量在哪儿?当然还有一句，“有人拿父母的钱，上大学。”这令大师不齿的现实，同样在今天也遍地开花呵?!我忽然想，大师如果不能撼得动这现象，那么是否大师把浪漫滴读混同于求生存的读了嗫?是不是读书本来就分很多种，只有等自己的人生奋斗到一定高度时候，才有资格进入下阶段的读?果然，大师接下来说，“今日所谈，非指学堂中的读书”嘘^果然!大师提醒学子不要读死书，要透过文字看本质，持怀疑态度做学问。

接着，转入正题，是自由读书。大师说：“读书的意义，是使人较虚心，较通达，不固陋，不偏执。”这一点我是深有体会，射手座的强势主观使我极容易钻牛角尖，但读了一点书，开了一点窍，发现前面的路还很宽，何必每每自寻烦恼，换个角度看问题，并不是天塌地陷的危难，乐观的活才是正理。就是这句，“幼时认为什么都不懂，大学时自认为什么都懂，毕业后才知道什么都不懂，中年又以为什么都懂，到晚年才觉悟一切都不懂。”现在处于中年的我，回忆前面的路，发现幼年时是多么滑稽好笑可爱，因为不懂，所以对什么都感兴趣，盲目地摸索痴迷地流恋。青年时以为顿悟了，终于成年了，多了几许忧愁几许忐忑，其实只是看见了幼年时的可笑。中年时以为这次真得成熟了，所以有一点感触就忙着记下来，热衷于不停地写，记录，慨叹原来这才叫‘知道’，渐渐，发觉，有些东西并不是那样，就微微地有些茫然起来，呵，原来就是在变老。

大师说：“读书的主旨在于排脱俗气，不读书便语言无味，面目可憎。”具体我也不敢妄言，但读过一点书后，真得偶有话不投机半句多之嫌，不仅如此，即便那人的笑声刺耳，都会令人不爽。我想，这跟健康报上的气味说有雷同罢，各人找适合各人气味的朋友才是。若读得书是适合自己口味的书，那么此种读书必定是会影响人的谈吐及思维方式的，有兴致地读，必定有所收获;为卖弄而浅薄地强读，必定食古不化疳积胃滞。所谓“读书须求气质相合。”

大师说：“有你所应读，我所万不可读，有此时可读，彼时不可读，即使有必读之书，亦决非此时此刻所必读。见解未到，必不可读，思想发育程度未到，亦不可读。”读书需顺其自然之势。世上无必读之书，各人有各人的生存状态，当某人某日某种心境下，有了某种读得冲动，想应和心境地读，必能在彼时读出一时之味来。比如，我小学时候钻在闲置书堆里读《红楼梦》，只是少年时期的春心萌动，好奇它与课本的不同，感受它直抒男女之情的奇妙。二三十岁，关注的是人物的关系，人物的性情，场面的恢弘。

大师说：“读书必以气质相近，凡人读书必找一位同调的先贤。找到师法对象，全心投入、气质浸润。找到思想相近之作家，找到文学上之情人，心胸中感觉万分痛快，而魂灵上发生猛烈影响，如春雷一鸣，蚕卵孵出，得一新生命，入一新世界。”这是我最欣喜的一段收获。我记得以前我说过，我找到了我的群，我一直相信有那么一个群，这个群的人无需太多解释就能理解对方。因为大家气味相投，想想满眼都是我的菜，各种喜欢各种有爱，那么就不会有太多的不融洽不和谐。我相信从星座血型里我们都能找到这种类同感，而读书，使我们寻找组织的强度更大，能够感应气质性灵相近的同类更多。

开卷有益，想必也是要有气质相合的卷，才能遭遇阅读滴欢喜吧!

**汪曾祺散文集读后感1000字篇十**

迟子建痕迹，一个出生于中国最寒冷的北极村的纯真女子， 她的文笔可谓“惊天动地”像雾岚一般。

我最爱的一篇文章《时间怎样地行走》讲述了作者童年时喜欢爱墙上的挂钟，她的作息都受着它的支配。她喜欢在各种时间做各种不同的事， 曾一度天真地以为一双神秘的大手在操控时钟，在北京迟子建发现了时间的痕迹，在每一处地方， 都可以发现一个时间的秘密。

这多像以前的我呀!总是坐在客厅的沙发上盯着一台挂钟。“滴答，滴答，迈着轻盈的步伐走过， 也不留下一点儿痕迹，直到它的铃声”铃铃“的响起时，才意识到马上要去写字， 才立起身赶向书桌，认认真真的写字，不一会儿， 时钟又开始响了起来，看看这住在框中的两个小人啊!赛跑地如此飞快， 让我措手不及，双赶往去做下一件事情。 就这样，年复一年， 日复一日，时间如繁星一样到处闪烁着，它越来越多，也就越来越显得勿匆了，使我渐渐了解它，发现了它的踪迹。

我调皮的时间啊， 转眼间渐渐消逝了，令人有些无法习惯，可是它总是激情澎拜地行走着，不等人。还有一篇文章，是我较为喜欢的《暮色中的炊烟》迟子建对炊烟十分了解，知道什么时候的炊烟 朗，什么时候的炊烟气者游烟之后，她识得了一位俄罗斯老太太”老毛子“”老毛子“为人很好，总是招呼她去家玩，她的走路姿态，跳舞动作，我都记在心里，只可惜在冬天，老毛子静悄悄地走了。

文中的”老毛子“虽是一位俄罗斯老太，却已加入中国籍，算半个中国人吧，虽然村中不太有人与她交际，但人人都惦念着她。使我觉得这世界上的人情，即吏大家不是很离开，可依然会互相惦记， 询问关心，人情的不，温暖使这个位处北极寒冷的小镇添加一阵暖意。

这就是一位纯真女作家所作，莹莹白雪，总像雾缠绕字里行间。

**汪曾祺散文集读后感1000字篇十一**

正如迟子建在自序里写的那样，春天，是一点一点化开的。

她的文字，就像春天，被化开了。是那么明媚，却朴实，柔和，不虚浮，不华丽，时而活泼，时而轻盈。

其中，使我印象最深的，是《伤怀之美》、《鹤之舞》和《龙眼与伞》这三篇文章了。

最爱《伤怀之美》，不为别的，为的是那意境，一个我喜爱，却没有真正明白的朦胧意境。

文章讲述了作者经历的三个有着伤怀之美的珍贵片段：第一个片段是作者八岁的时候在黑龙江魚汛时所听到的、感受到的苍凉而孤独的景象;第二个片段是作者在1991 年底一个人在日本登别泡露天温泉的情形，那也是一种无法言说的伤怀之美;第三个片段是作者在1993 年的9 月25 日在黑龙江上看黄昏的情景，那是忘我的、脱离世俗的伤怀之美。

伤怀之美是什么?那才是它真正吸引人的地方。我觉得伤怀之美就是天堂的气息，也是天堂的绝唱。那是多么无与伦比的美啊!它不同于世俗的美，而有着清冷的气质，神圣而忧伤。它同时也带来了绝望，却不同于尘世的绝望，它更融入自然，给人以空灵的感觉。正如作者所说，它为什么能打动人心?因为它浸入了一种宗教情怀，一种神圣而不可侵犯的忧伤之美。也因为那几个片段，让它成为了珍贵的回忆。

再说说《鹤之舞》吧。文章讲的是齐齐哈尔的鹤。齐齐哈尔因为有丹顶鹤栖息而得名”鹤城“，十多年前作者目睹了丹顶鹤的”日出“，从而感受到自然是属于动物们的，人类只是其中匆匆过客。

这或许是一篇描写人、丹顶鹤与自然的文章吧，虽然言语间并没有那么明显。白鹤让作者明白，人并不是自然的主人，可是全人类会明白吗? 白鹤的寿命与人相当，可又有谁能懂它们的忠贞与孤寂呢?自然是属于那些精灵的，永远都是。

《龙眼与伞》，标题看上去十分奇怪，可细读了内容，内心却感慨万千。

它讲的是母亲为作者送伞被作者粗暴地拒绝，到后来听到一位老师的故事，作者才深切感受到母爱就像故事里的龙眼一样，外皮干涩却内里甘甜。

母爱从古至今被比喻为无数美好的事物，但看完这篇文章后，我觉得龙眼是对母爱最贴切的比方。在现实生活中，母爱或许不擅表达，正如龙眼干涩的外皮，让人提不起兴趣;可是你仔细看母亲的爱，会发现它其实很伟大，正如龙眼里甘甜多汁的果肉，让人心满意足，恍然醒悟。

我很喜欢迟子建在自序里的一段话”春天在一点一点化开的过程中，一天天羽翼丰满起来了。待它可以展翅高飞的时候，解冻的大地，又怎能不做了春天的天空呢!“

**汪曾祺散文集读后感1000字篇十二**

这本书的封皮呈黄色，醒目却不刺眼，与它的图案十分相配：一阵风吹来，纯白的蒲公英种子随风飘散，飘渺、空灵，十分简洁唯美，我想也代表着我们这一代代的孩子的梦想吧。中央用孩子的字体写着“林清玄”三个大字，给人一种亲切的感觉。展开封皮，一行小而精练的小字映入眼帘：“期许少年们有天真的心，纯善的心，美好的心，庄严的心……能在这悲伤的人间，拥有快乐。”正是这一行字，给了我很大的兴趣让我读下去。

正式打开书时，我便被那充天真，无邪的自序吸引。和标题一样，拉近了我们与作者的距离，向我们诉说了作者不老的心。这本书分四卷，分别是天真的心、纯善的心、美好的心、庄严的心。每一卷的开头都有一首精练的小诗，读来十分有趣，我仿佛能从一首首小诗中看到作者儿时天真可爱的脸。

第一卷“天真的心”：讲述了一件件小事，都是些我们生活中很平凡的事情，平凡得不能再平凡的小事：一只乌龟、一棵树、一些流浪狗、一个传说……而令我感到吃惊的是，作者用孩童般的最单纯天真的视角，把最单纯天真的事情，竟能写出如此多的细节和道理。在作者的笔下，可以从一只乌龟写到身外之物的不重要，写到人只看到名利金钱的悲哀……作者循序渐进，由浅到深，直击我们的内心——那如白纸般内心的最深处的那片净土。

而第二章“纯善的心”描绘的不是一直再清澈的人或心。而是在尘世扎根，出淤泥而不染的人或心。作者用这“灰色”社会中的真善美、假丑恶的对比，引起了我们对良知的新看法。

第三、第四卷则是继续沿着之前的风格，用孩子般的笔法，给我一种亲近的感觉，让我借作者的文笔来看那充满未知的世界。

看完这本书，突然发现书的最后也有一行小字。它告诉我们：“挫折，学习智慧;离散，学习成长。我们是不是除了课业，更重视这些优良品质的养成那?”或许，这就是作者写这本书的原因吧。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